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1)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A股發行、
  - (3)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 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8年7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由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根據該決議案，董事會將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置不超過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為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本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A股發行方案。該等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本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於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建議就A股發行修改章程；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4)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 (5) A股發行後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
- (6) 出具A股上市相關承諾及提出約束措施；
- (7)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8)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9) 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10) 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亦通過有關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A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i)由內資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H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關A股發行的上述決議案；及(ii)就建議A股獲主管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7月20日批准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億股的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強制轉換成H股。

本行於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了其他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具體事宜；
- (2) 建議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改公司章程；
- (3) 建議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4) 建議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亦通過有關建議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發行境外優先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i)由內資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H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關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述決議案；及(ii)就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獲主管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 1.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8年7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由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根據該決議案，董事會將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置不超過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數量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行已發行H股數量20%的新增H股。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分別有7,987,933,539股已發行內資股及1,820,335,000股已發行H股。待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不會發行新的內資股及H股，本行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597,586,707股內資股及364,067,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應自批准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立即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會的該授權之日。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將列載於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 2. A股發行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為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方案如下。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A股發行方案。該等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本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不超過1,596,694,878股，佔於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總股份的不超過14%。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等情況決定。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將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社會公眾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根據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和對象，屆時將結合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h) 定價方式**

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方案，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滾存未分配利潤**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和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 **3. 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行於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建議就A股發行修改章程；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4)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 (5) A股發行後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
- (6) 出具A股上市相關承諾及提出約束措施；
- (7)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8)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9) 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1) 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該等議案將根據章程的規定提呈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4)及(5)至(11)項須經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至(3)項則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2)至(7)項亦將提呈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各議案的詳情載於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 **(1) 建議就A股發行修改章程**

為滿足監管要求，在現行章程的基礎上，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對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該等修訂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核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

## **(2)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人士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有關授權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授權自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本行同時制定了《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以上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上述可行性分析報告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4)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並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應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等回報規劃作出調整和修改。

有關規劃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 **(5) A股發行後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要求，為強化本行、本行第一大股東及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行擬定了A股發行後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根據該預案，本行將承諾在A股上市後三年內，若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及相關方將根據本行內部審批程序所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採取措施以穩定股價。有關措施可能包括本行回購A股及本行第一大股東、本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等。同時，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

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預案及承諾作出調整及就該預案向監管機構簽署、遞交相關材料，並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相關的通函、公告等公開披露和股東通訊文件。

有關預案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行、本行第一大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根據該預案履行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

## **(6) 出具上市相關承諾及提出約束措施**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行須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若本行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收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司法機關出具的認定文件之日起30個交易日內啟動回購本行本次公開發行全部A股新股的程序，並及時對外公告。本行將對本次公開發行的A股新股在回購期內以市場價格完成回購。具體回購的實施將根據上述原則按照本行屆時公告的回購方案進行。

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亦須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若本行有關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後，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賠償投資者損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此外，本行亦承諾本行將：(i)嚴格遵守執行前述「A股發行後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按照該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本行股價的義務；及(ii)嚴格按照在本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若本行未能履行公開承諾的各項義務和責任，應同時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並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會監督。

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對上述承諾作出調整。

上述承諾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7)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5日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行現提出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上述填補回報的措施進行調整。

有關分析和擬定的填補措施詳情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8) 建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行編製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9) 建議就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該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

#### **(10) 建議就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該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

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該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

#### **(11) 建議就股發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對該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

#### 4.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596,694,878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7,987,933,539	81.44%	9,584,628,417	84.04%
已發行H股	1,820,335,000	18.56%	1,820,335,000	15.96%
總已發行股本	<u>9,808,268,539</u>	<u>100.00%</u>	<u>11,404,963,417</u>	<u>100.00%</u>

除本行於2017年6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H股及於2017年7月21日獲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H股外，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 5.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整體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業務發展能力，本行擬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億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及聯合指導意見，並參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條件。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批或分批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本行將刊發的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內資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H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及(ii)就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董事會於2018年7月20日批准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議決將方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且單獨或共同議決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建議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境外發行方案作出必要調整之後再將境外發行方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具體而言，董事會議決將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且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其授權人士在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以及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以及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董事會亦議決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建議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授權方案作出必要調整之後再將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授權方案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6. 建議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修改章程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參考管理辦法，並結合境外發行方案及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章程部份條款進行若干修改。關於修改現行有效的章程之詳情將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章程的議案需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且在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先於本行A股發行進行的前提下，自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之日起生效。

本行亦將提請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監管機構關於章程的修改意見，對章程進行調整修改。

## 7. 寄發通函

特別決議案將於(i)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通過(i)A股發行；及(b)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事宜，及(ii)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通過(a)發行境外優先股；(b)發行境外優先股及(c)建議的章程修改有關事宜。

本行計劃將於2018年8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的(i)A股發行；及(ii)境外優先股發行，包括處理與(x)A股發行；及(y)境外優先股發行；及(z)建議的章程修改有關事宜的授權方案。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H股時務必謹慎行事。

## 8. 釋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優先股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96,694,878股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20日召開的會議，以通過包括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決議案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i)內資股股東；及(ii)H股股東將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批准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等事項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內資股股東將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H股股東將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及發行境外優先股
「H股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的《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本公告附錄一所載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的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朱克林先生、張永明先生及劉國杰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劉恒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一：

境外發行方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 1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種類

境外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 2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4 存續期限

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境外發行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境外優先股。

## 6 限售期

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定價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每個股息重置之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該股息重置之日的基準利率加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1</sup>。

### (2) 股息發放條件

- (i)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sup>2</sup>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 (ii)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
- (iii)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sup>3</sup>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任何利潤。

<sup>1</sup>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回報進行計算。

<sup>2</sup>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sup>3</sup>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 **(3) 股息支付方式**

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 **(4) 股息累積方式**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 **(5) 剩餘利潤分配**

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行的剩餘利潤分配。

## **8 強制轉股條款**

### **(1)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i)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境外優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ii)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 **(2) 強制轉股期限**

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 (3)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公告的2017年年度年告中披露的2017年年末的每股淨資產，即每股人民幣4.69元，並以港幣計價，並應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境外發行方案之日起，當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股東現金股息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新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前H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 / P \times$  折算匯率。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 $P$ 為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

##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息的歸屬**

因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H股享有與原H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息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息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 **9 有條件購回條款**

### **(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境外優先股不設置回售條款，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 **(2)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最終確定。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轉股或贖回之日止。

本行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i)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
- (ii) 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 **(3) 購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i) 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ii)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iii)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行發行優先股；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股息的方案次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享有本行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境外發行方案公告之日起，當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P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8.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2)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繳納所欠稅款；
- (iv) 清償本行債務；
- (v)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 **12 擔保情況**

境外優先股無任何擔保安排。

## **13 募集資金用途**

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14 評級安排**

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 **15 上市／交易安排**

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 **16 發行決議有效期**

境外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附錄二：

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授權方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關於授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方案》

#### 1 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ii) 確定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以及股息率調整期；
  - (iii)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 (iv) 根據監管機構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向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等事項；及
  - (v) 確定其他與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境外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 (2) 如發行境外優先股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上市的申報材料及發行／上市其他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及／或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4) 製作、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定、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香港聯交所、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的必要修訂、調整和補充；
- (6)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 (7) 辦理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 2 與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在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辦理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價格、轉股比例、轉股執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變更註冊資本、修改本行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和備案手續及本行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3)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